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黑龙江大可公路养护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 目录

释义 .....	II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	1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2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3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4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6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	9
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意见 .....	11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	11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	12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	13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说明 .....	18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参与认购的情况说明 .....	19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的说明 .....	20
十四、关于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意见 .....	20
十五、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是否存在大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形 .....	21
十六、关于公司是否建立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的意见 .....	22
十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	23
十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况 .....	23
十九、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特别说明 .....	24
二十、关于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特殊条款”的说明 .....	24
二十一、关于挂牌公司相关主体及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	25
二十二、关于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说明 .....	26
二十三、主办券商对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	27

## 释义

在本文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大可股份，公司	指	黑龙江大可公路养护股份有限公司
大可股份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2017年12月6日股东名册上的股东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黑龙江大可公路养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大可股份于2017年12月12日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黑龙江大可公路养护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认购公告》	指	大可股份于2017年12月12日发布的《黑龙江大可公路养护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大可股份本次向符合《股票发行方案》的认购对象发行股票
海通证券，主办券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份认购合同》	指	大可股份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认购合同
浩扬投资	指	哈尔滨浩扬投资有限公司
世纪天和	指	哈尔滨世纪天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龙捷市政	指	黑龙江龙捷市政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源拓力	指	北京源拓力商贸有限公司
森远股份	指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7】19671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大可股份此次股票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管理办法》	指	现行有效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现行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现行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现行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
《信息披露细则》	指	现行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现行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黑龙江大可公路养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可股份”或“公司”）于2016年8月3日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为满足大可股份主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票发行以募集资金。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已获得大可股份2017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并提交2017年12月12日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12月21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出资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7】19671号）。2017年12月21日，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就本次股票发行情况出具了《关于黑龙江大可公路养护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作为大可股份的主办券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主办券商”）现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规定，就大可股份的本次股票发行出具本意见。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12月6日，公司在册股东为7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2名，非自然人股东5名；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1名现有股东，发行后，公司股东共计7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未发生变化，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主办券商认为，大可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大可股份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自主办券商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在制度基础上能够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主办券商根据《管理办法》第二章关于“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通过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制度等材料对大可股份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后认为，大可股份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主办券商自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公司治理方面未发现违法违规问题。

###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主办券商自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以来，大可股份按照《信息披露细则》、《股票发行业务指南》规范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主办券商核查了大可股份的信息披露文件，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大可股份在股转系统累计发布了6份涉及本次股票发行事项的公告，分别为：（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股票发行方案；（3）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4）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5）股票发行认购公告；（6）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大可股份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来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在信息披露方面未发现违法违规问题。

####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的规定：“下列机构投资

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主办券商查阅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合同、验资报告、发行对象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大可股份此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合计1名，为公司现有股东，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股数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 方式	是否新 增股东
1	哈尔滨浩扬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	30,000,000.00	现金	否
合计		<b>15,000,000</b>	<b>30,000,000.00</b>	-	-

哈尔滨浩扬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12月8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及浩扬投资的公司章程、验资报告等资料，浩扬投资基本情况为：

企业名称	哈尔滨浩扬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35780714034
法定代表人	盛茂庆
成立日期	2011年8月17日
注册资本	4,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哈尔滨市南岗区华山路61号
经营范围	从事房地产业、建筑业、旅游业、农业、工业、商业、能源方面的投资；经济信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的前置审批项目除外。

根据哈尔滨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哈

安泰会验字【2017】第B010号),截至2017年12月11日,哈尔滨浩扬投资有限公司已完成增资,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之前的1,000.00万元变更为4,000.00万元,并换发营业执照。

根据查阅公司提供的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12月6日的股东名册,浩扬投资为公司持股45.00%的现有股东;根据该投资者提供的股票认购出资确认函、机构投资者基本情况调查表等材料,浩扬投资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代持情况。根据海通证券哈尔滨西大直街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合格投资者证明等材料,证明浩扬投资开通了新三板交易权限,为新三板合格投资者。综上,该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主办券商认为,大可股份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可以参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通过查阅工商资料,并根据公司及发行对象提供的说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浩扬投资,其股东盛茂庆持有浩扬投资99.75%的股份,刘振鹏持有浩扬投资0.25%的股份,同时盛茂庆为大可股份实际控制人、董事,刘振鹏担任大可股份法人代表、董事长和总经理。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大可股份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为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不存在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

式发行的情形。

(二)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明确了发行种类、发行股票数额上限、发行价格上限及定价依据、认购方案、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

(三) 2017年11月25日，大可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司现有董事5人，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5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黑龙江大可公路养护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盛茂庆和刘振鹏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上述两项议案的表决。此外，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黑龙江大可公路养护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黑龙江大可公路养护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并将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于2017年11月27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进行了披露 (公告编号：2017-030)。该次董事会关联董事盛茂庆、刘振鹏回避表决。

(四) 2017年12月12日，大可股份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股东 (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共7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56,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0%，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30,672,000股赞成，0股反对，0

股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黑龙江大可公路养护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等议案，其中关联股东哈尔滨浩扬投资有限公司、刘振鹏回避表决，同时会议以56,800,000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黑龙江大可公路养护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7年12月12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7-037）。

（五）2017年12月12日，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规定了本次股票发行缴款时间为2017年12月15日。

（六）2017年11月24日，公司与浩扬投资签订《股份认购合同》，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种类、数量及金额等内容做出了约定。

（七）2017年12月15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已缴纳了全部股票认购款。募集资金已经全部转入公司在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账户账号为1261524609569466，2017年12月20日大可股份与海通证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中“挂牌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

规定。

2017年12月21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7】19671号），确认截至2017年12月15日止，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0,000,000.00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15,0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5,000,000.00元。

（八）2017年12月21日，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关于黑龙江大可公路养护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主办券商认为，大可股份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 （一）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

大可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00元。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00,102,132.35元，净资产为71,221,379.29元，每股净资产为1.25元；净利润为6,449,476.72元，基本每股收益0.11元。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97,643,423.77元，净资产为71,259,205.45元，每股净资产为

1.25元；净利润为-54,546.28元，基本每股收益0.00元。本次股票发行后，按照2016年经审计财务数据计算的摊薄每股收益为0.09元/股，摊薄的市盈率为22.27倍，市净率为1.42倍。

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来，股票未进行转让。大可股份所属证监会行业分类为土木工程建筑业，根据行业平均估值情况，该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市盈率的平均水平（整体法）为23.92倍，中位数为14.12倍，市净率的平均水平（整体法）为1.91倍，中位数为1.48倍（数据截止2017年12月20日，数据来源为Choice数据库）。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在行业的发展前景、公司成长性、公司资产质量、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以及投资者潜在投资意愿，由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发行价格不存在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

## （二）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

2017年11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2017年12月12日，该议案经出席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等多种因素，股东内部进行了充分讨论沟通并最终与投资者沟通后确认，定价过程公平、公正。

### （三）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定价为每股人民币2.00元，高于公司2016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1.25元，且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主办券商认为，大可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意见

大可股份本次发行对象均以货币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等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情形。

##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的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大可股份《公司章程》第十七条规定，“公司进行新股发行时，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大可股份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大可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安排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

##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从股份支付的性质上理解，其实质就是员工为公司提供服务，而公司通过直接支付股份或以优惠的股价向员工发行股份、向员工提供报酬，对公司而言，相当于员工以其为公司提供的劳务或服务进行出资。”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股份支付》的规定：“在股票发行中，如果符合以下情形的，主办券商一般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就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进行说明：

- 1、向公司高管、核心员工、员工持股平台或者其他投资者发行股票的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
- 2、股票发行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 3、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的；
- 4、全国股转系统认为需要进行股份支付说明的其他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浩扬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非公司高管、核心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双方未就为公司提供相关服务或劳务进行约定，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是补充流动资金，所以本次股票发行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也不以激励为目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1.25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2.00元/股）明显高于每股净资产。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存在明显低于市

场价格、公司股票公允价值、每股净资产的情形。

主办券商结合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发行目的和发行价格，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均不属于以上四种情形，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和挂牌公司的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应该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主办券商对公司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是否认购了本次发行	是否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否备案	备案编码/产品编码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编号
1	哈尔滨浩扬投资有限公司	现有股东	是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哈尔滨世纪天和投资企业	现有股东	否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是否认购了本次发行	是否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否备案	备案编码/产品编码	私募基金的管理人员的登记编号
	业（有限合伙）						
3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现有股东	否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黑龙江龙捷市政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现有股东	否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北京源拓力商贸有限公司	现有股东	否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非持股平台说明、非私募投资基金说明等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世纪天和、森远股份、龙捷市政、源拓力以上4家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1）哈尔滨世纪天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工商信息查询，哈尔滨世纪天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301993012406579，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城创新创业广

场15号楼明月街192号火炬物联网大厦314-1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晓刚，合伙期限自2015年9月25日至2025年9月23日，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建筑业、交通运输业进行投资及投资咨询服务。

经核查世纪天和工商资料及公司提供的合伙协议，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世纪天和为赵颖和刘晓刚投资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世纪天和出资额分别为450.00万元和50.00万元，出资比例分别为90.00%和10.00%。

根据世纪天和出具的说明，世纪天和系赵颖和刘晓刚以自有资金出资成立，世纪天和未向他人募集过资金，未管理任何私募基金，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2）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工商信息查询，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300765449336G，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主要经营场所为鞍山市鞍千路281号，法定代表人为孙斌武，注册资本为48421.9953万人民币，成立日期为2004年10月25日，经营范围为公路筑养护设备、除雪设备、市政环卫设备、港口设备、铁路养护设备、机场养护设备、特种设备的开发、制造及销售；公路养护施工。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设备租赁；增材制造装备研发、设计、制造；增材制造设备销售、租赁；对外提供增材制造技

术咨询、加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核查，森远股份系2011年4月2日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公司，证券代码300210，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3）黑龙江龙捷市政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工商信息查询，黑龙江龙捷市政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30199781343996H，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主要经营场所为哈尔滨经开区南岗集中区嵩山路22号6层606室，法定代表人为许峰，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人民币，成立日期为2006年3月30日，经营范围为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养护；城市园林绿化工程、道路工程设计、施工；机械设备租赁服务；模板租赁服务；公路工程建筑技术咨询；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经销：市政道路材料、公路工程材料、水泥混凝土构件。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核查，龙捷市政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853）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不包括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等，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

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4）北京源拓力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工商信息查询，北京源拓力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3302904693，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海淀区首都体育馆南路6号3幢11层1158室，法定代表人为王宇坤，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成立日期为2015年01月23日，经营范围为批发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01月04日）；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核查，源拓力为两名自然人投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不包括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等，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5）哈尔滨浩扬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浩扬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机构投资者基本情况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核查，浩扬投资为盛茂庆、刘振鹏投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房地产业、建筑业、旅游业、农业、工业、商业、能

源方面的投资及经济信息咨询，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同时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浩扬投资共投资大可股份（持股比例为45.00%）及黑龙江浩扬典当行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0.00%）两家企业，未管理任何私募基金，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项下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及发行对象中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说明

主办券商对本次发行对象的营业执照、缴款凭证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机构投资者基本情况调查表、股票认购出资确认函等材料进行了核查。

浩扬投资填写并盖章的机构投资者基本情况调查表、股票认购出资确认函中，明确承诺认购大可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出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代持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大可股份本次股票发行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参与认购的情况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及《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适用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为浩扬投资。通过核查浩扬投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机构投资者基本情况调查表、截至2017年11月30日的财务报表、2017年1-9月纳税申报表、社保的缴费台账明细表及其出具的非持股平台说明等资料，浩扬投资为盛茂庆、刘振鹏于2011年8月17日投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建筑业、旅游业、农业、工业、商业、能源方面的投资以及经济信息咨询。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浩扬投资共投资大可股份（持股比例为45.00%）及黑龙江浩扬典当行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0.00%）两家企业。浩扬投资成立于2011年8月17日，并于2015年10月14日投资于大可股份，浩扬投资成立时间早于投资大可股份的时间。综合以上核查资料及浩扬投资业务情况，浩扬投资并非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可以依法参与本次发行。

主办券商认为，大可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的说明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合同》、大可股份及认购对象承诺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中，大可股份不存在与认购对象签订估值调整条款的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 十四、关于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意见

根据《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要求：

“挂牌公司应当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挂牌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大可股份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过程如下：

大可股份于2017年11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议案。大可股份于2017年12月12日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议案。大可股份已按照《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要求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2017年12月20日与海通证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账户号：1261524609569466。截止2017年12月15日，本次募集资金已经全部缴入该专户。

主办券商认为，大可股份本次股票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大可股份已与海通证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过程和结果符合《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相关规定。

## 十五、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是否存在大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形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6年审计报告（中天运[2017]审字第90171号），公司提供的银行日记账、银行对账单，经核查，公司自挂牌以来不存在大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不存在大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形。

## 十六、关于公司是否建立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的意见

根据《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三会会议记录，查阅信息披露文件及相关制度等方式对大可股份募集资金是否建立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核查：

大可股份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获得大可股份2017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并提交2017年12月12日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大可股份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累计发布了四份涉及建立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公告，分别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7-033）、《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

主办券商认为，大可股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十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2017年11月25日，大可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黑龙江大可公路养护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7年11月27日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等公告。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和实施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优化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了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并进行了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已披露公司挂牌后至本次股票发行前不存在已发行股票的情况。2017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主办券商认为，大可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中对公司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 十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和《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的规定，拟连续发行股票的挂牌公司，应当在前一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后，才能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召开之日（2017年11月25日），大可股份挂牌后尚未发行过股票。故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 十九、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特别说明

经核查大可股份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报告》等文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主办券商认为，大可股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也未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用于宗教投资，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 二十、关于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特殊条款”的说明

根据《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要求：“挂牌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存在特殊条款的，应当满足以下监管要求：（一）认购协议应当经过挂牌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二）认购协议不存在以下情形：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7.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主办券商核查了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并对大可股份进行了相关问卷调查，未发现股份认购合同中存在有关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同时，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已签署了承诺，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合同外，未与大可股份私下订立或以其他方式变相签订含有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上述《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第（二）条规定的“特殊条款”的认购协议/合同，并保证将来不会针对本次股票发行与大可股份私下订立或以其他方式变相签订含有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认购协议或合同。

主办券商认为，大可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 二十一、关于挂牌公司相关主体及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在相关情形消除前不得实施股票发行。”

主办券商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平台（<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进行查询，核查情况如下：

相关主体	主体身份	是否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大可股份	挂牌公司	否
刘振鹏	董事长、总经理	否

相关主体	主体身份	是否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盛茂庆	董事	否
朱玉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否
齐广田	董事	否
许峰	董事	否
赵颖	监事会主席	否
曹阳欣硕	监事	否
闫宁	监事	否
徐金海	财务总监	否
浩扬投资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否

主办券商未发现大可股份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在司法执行、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环境保护四个领域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 二十二、关于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说明

2017年12月15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将认购款汇入公司在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开立的账号为1261524609569466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等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主办券商已与大可股份及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大可股份已出具承诺，承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尚未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并承诺在取得股份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之前，不提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

主办券商认为，大可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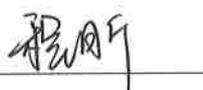
### 二十三、主办券商对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大可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黑龙江大可公路养护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组成员：   
毛兆瑞

项目负责人：   
程昕

法定代表人：   
周杰



2017年12月28日